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院2樓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張博雅、孫大川、仇桂美、包宗和、江綺雯、高涌誠、張武修、陳師孟、陳慶財、章仁香、趙永清、蔡崇義

請假委員：尹祚芊(公出)、方萬富(公出)、王幼玲(公出)、王美玉(公出)、瓦歷斯·貝林(公出)、田秋堃(公假)、江明蒼(公出)、李月德(公出)、林盛豐(公出)、林雅鋒(休假)、高鳳仙(公假)、陳小紅(公出)、楊芳玲(請假)、楊芳婉(公出)、楊美鈴(公出)、劉德勳(請假)、蔡培村(公出)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傅孟融、副秘書長劉文仕、監察業務處組長黃奕元、秘書張勛杰、人事室主任柯敏菁、科長張榕容(以上2單位係就討論事項第1案列席說明)、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、簡任秘書鄒筱涵、科員鄭慧雯、專員陳正儀、科員胡瑛娟

主席：張博雅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紀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5屆第53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規劃設置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乙事，提請本會第 54 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增、修訂相關法律草案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除確認本會幕僚研提「監察院就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擬具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》之綜合分析」內容外，就本院研擬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》、《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、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、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繼續進行逐條討論，審查決議如下：

(一)關於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》：

- 1、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均照案通過。
- 2、有關第二條之委員會權限職掌，其中第三款修正為：「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，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，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。」其餘照案通過。
- 3、有關第七條之行政組織分工，授權劉副秘書長邀集本會及人事室等行政幕僚，依委員所提建議意見，重新研擬條文內容，併提本院會議討論。

(二)關於《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：

- 1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

三條及第十五條均照案通過。

2、第三條之一第六款修正為：「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，聲譽卓著者；或具與人權保障、促進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，著有聲望者。」其餘照案通過。

(三)關於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：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均照案通過。

(四)關於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：

1、第二十六條之二、第五章之一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條之二、第三十條之三、第三十條之四、第三十條之五及第三十二條均照案通過。

2、第一條第二項修正為：「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精神，監察院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監督、促進、規劃及研究事項。」其餘照案通過。

3、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：「……受調查者再經通知，無正當理由連續拒絕者，本院得繼續通知調查……。」其餘照案通過。

(五)關於各草案總說明、部分條文文字與其對應說明文字、法制用語等，授權本會幕僚會同相關單位綜整內容，於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，逕提報本院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作為本院因應立

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委員周春米等擬具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》等 3 法案之法律對案。

(六) 依據本次會議之決議，並視本院會議接續討論法案之情形，授權本院秘書長適時採行必要作為，以因應立法院審查本院 108 年預算解凍案及近期可能審議法案，並列席說明本院立場與表達意見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35 分

主 席：張博雅